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王于心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p38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166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2023578_108D233474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8年度在地化複合型防災示範演
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派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8年防災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於每年9月國家防災日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辦理在地化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觀摩，強化在地化災害防救體系，健全學校防救災應變機制，並提供各校演練狀況模擬及應變作為參考。
- 三、本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及市立幼兒園派員參與(已完成9月18日鶯歌幼兒園場次報名之園所可不再報名其他場次)。
 - 2、108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申請學校。
 - 3、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。



(二)活動時間及地點(擇一場次參與即可)：

- 1、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，假本市五股區德音國小進行地震疏散避難演練。
- 2、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，假本市鶯歌區建國國小進行地震疏散避難演練。
- 3、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假本市新莊區頭前國小進行地震疏散避難演練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全程參訓者，本局同意依時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四)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辦理演練工作人員依實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 108 年度在地化複合型防災示範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 108 年防災教育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每年 9 月國家防災日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辦理在地化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觀摩，強化在地化災害防救體系，健全學校防救災應變機制，有效提升師生災害防救應變能力。
- 二、結合本府相關局處、學校家長志工、鄰里社區資源，依據各區域災害潛勢特性辦理防災演練，凝聚學校與社區災害防救意識。
- 三、針對不同災害類型進行專題講座，提升教職員工防災知能及納入課程教學的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及市立幼兒園派員參與。
- 二、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申請學校。
- 三、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。

伍、活動日期及地點(擇一場次參與即可，可跨區)

	演練學校	演練日期	演練災害類型	建議參與區域
1	鶯歌區建國國小	9月16日(星期一)	地震	新店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三峽、雙溪、平溪、鶯歌、樹林
2	五股區德音國小	9月16日(星期一)	地震	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汐止、八里、五股
3	新莊區頭前國小	9月19日(星期四)	地震	板橋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泰山、林口、蘆洲、三重、新莊

陸、活動內容

一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
08:30-09:0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09:00-10:00	演練狀況說明	承辦學校代表
10:00-11:30	進行演練	承辦學校團隊
11:30-12:00	演練檢討會	承辦學校團隊
12:00-12:30	經驗分享與綜合座談	承辦學校、 防災教育輔導團員、專家學者
12:30-	賦歸	

二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小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
08：00-08：3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08：30-09：30	演練狀況說明	承辦學校代表
09：30-11：00	進行演練	承辦學校團隊
11：00-11：30	演練檢討會	承辦學校團隊
11：30-12：30	防災教育實務講座 與綜合座談	承辦學校、 防災教育輔導團員、專 家學者
12：30-	賦歸	

柒、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

一、本案為半天活動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辦理演練工作人員依實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
通勤時數請各校本權責認定。

捌、活動經費

本案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